

治理乱象 规范市场

武汉市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业务行为十不准

- 一、不准发布虚假房源信息。
- 二、不准隐瞒影响住房出租的重要信息，诱骗群众租房。
- 三、不准对当事人隐瞒真实的住房租赁交易信息。
- 四、不准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，赚取住房出租差价。
- 五、不准实施价格串通、囤积出租房源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收取未明码标价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- 六、不准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，包括违规提供租金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- 七、不准采取威胁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。
- 八、不准恶意克扣押金、租金及其他保证金或预定金。
- 九、不准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- 十、不准从事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。

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
举报电话 027-85482248

武汉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宣
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监制